

强化责任 因地施策 靶向发力

——浅谈鹤峰文物保护利用“一处一策”工作

戴 薇

湖北省鹤峰县文化遗产管理中心（鹤峰县博物馆）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445800

摘要：鹤峰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根据不同类型的不可移动文物（国有产权、集体产权、私有产权及古遗址）所面临独特挑战和采取的定制化保护策略，以各类型文物保护单位详细阐述了在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中推行的“一处一策”创新工作机制，通过落实安全责任、建立专职队伍、运用科技安防、结合扶贫政策等多种方式，实现了文物安全的精准化管理。结合文旅融合，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通过打造“红军一条街”和建设文化遗址公园等模式，对文物进行合理利用，促进文旅融合，使文物保护成果惠及当地社会与经济发展，实现了保护与利用的良性互动。

关键词：一处一策；文物保护；文物安全；产权结构；文旅融合

引言

鹤峰，位于湖北省西南部，东连荆楚，西眺巴蜀，北临三峡，南接潇湘。古称柘溪、容美、容阳。自元、明、清以来，经历了九百多年的土司制度统治，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改土归流”，第一任知州毛峻德因此地常有白鹤栖身，便把这里命名为鹤峰。在一代又一代人的努力下，这个群山环绕中的山城，正勃发着生机，同时享受国家精准扶贫、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等系列政策优惠，全县上下抢抓机遇，苦干实干，正在掀起全面开发建设的热潮。

县域内由各级人民政府明令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达 76 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湖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4 处），已登录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109 处。众多的古文化遗址、古建筑、古墓葬、近现代重大历史纪念建筑是我们对外展示鹤峰丰厚的民族历史文化载体和见证。近几年来，随着我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五里坪革命旧址”“容美土司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的建设及“万里茶道—鹤峰古茶道”申遗工作的开展，我县文物保护工作走上了迅猛发展的快车道。

1. 文物安全保护工作

1.1 安全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为落实文物安全管理，我们制定了安全保护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解安防责任，开展定期与不定期安

全大检查活动，对县城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及文物保护单位内的个别住户进行了全面普查和调研，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处理，限期整改，有些不能及时得到解决的安全隐患，则形成调研报告及时上报县政府协调解决。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消除了安全隐患，进一步确保了全县文物安全。

1.2 实施数字化保护“一处一策”

2016 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精神，坚持县为基础、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切实可行的原则，省文物局全面推行文物保护“一处一策”工作机制，根据文物保护单位所处环境、管理使用情况、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按照文物建筑重点防火、古墓葬重点防盗掘、古遗址重点防破坏等防护要求，逐处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定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完整构建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文物安全管理网络，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巡查工作。“一处一策”方案的实施使我的文物保护工作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一改单一、片面的管理模式，将全县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不同种类进行划分，强化责任，因地施策，靶向发力，根据文物点所处环境及保存情况，做到一个文物点一个对策，真正做到“合理利用、加强管理”。

2. 文物保护分类施策

鹤峰几代文博工作者，在早期的文物保护工作中总结出了一套自己的理论，将文物保护“一处一策”工作机制深

度结合。

2.1 国有产权（五里坪革命旧址）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文物保护工作，并设置保护机构或配备专（兼）职保护人员，落实保护经费和安全防护装备。

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构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民（社区）委员会、文物管理人或使用人四级文物安全责任体系，通过层层签订《文物安全目标责任书》，落实主体责任，针对不同对象，制定了县政府、乡（镇）政府、村委会管理人或使用人《文物安全目标责任书》。

（3）实行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针对我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落实“户籍化”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并完善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记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建立情况，及时填写、更新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定期向当地消防机构报告备案。

（4）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做好培训学习。定期开展日常检查和执法巡查，建立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档案，落实执法巡查登记制度，开展了以法律、法规、岗位须知为主要培训内容的文物行政执法巡查及管护人员培训工作，全面提升人员素质。组织全县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责任人集中学习，熟悉掌握微型消防站建设的软件、硬件必要条件。

（5）成立专职消防队

五里坪革命旧址成立了专职消防队，依法承担辖区的灭火救援、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培训工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建、管、训、养、用”等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了五里坪革命旧址的应急救援机制。

2.2 集体所有产权（李家祠堂）

以李家祠堂为例，李家祠堂位于鹤峰县走马镇金岗村三组，坐北朝南，建于清同治年间。中轴对称布局，有前厅、正屋，占地面积 660 平方米。单檐硬山灰瓦顶，砖木结构二层楼。前厅穿斗式构架，正屋明间抬梁式构架，两山穿斗式构架。封火山墙，山墙设有侧门。该祠堂是我县唯一一处保存较好的古建筑，它代表着自清代以来本地域的建筑技术风格及工艺特点。按照属地原则，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所属村委会，村委会负责人为第一负责人，建立责任机制。

（1）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责任，形成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文物保护工作，并设置保护机构或配备专（兼）职保护人员，落实相关保护经费和

安全防护装备，并签订《文物保护单位管护协议书》，各乡镇将文物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村级工作年度考核指标。

（2）指定文物管理员，形成村民联防队。与其签订了《文物保护单位管护协议书》，专职负责本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工作。由村民家庭组成联防组，轮流值班巡查，互相提醒消防安全。

（3）定期开展日常检查和巡查，建立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档案，落实执法巡查登记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以法律、法规、岗位须知为主要培训内容的文物行政执法巡查及管护人员培训工作。

（4）落实微型消防站建设，结合我县文物古建筑采用纯木、砖木、土木建造，耐火等级低，火灾荷载大，极易燃烧的实际情况，根据规模、区域条件、经济发展状况及火灾危险性等因素设置微型消防站。增加和改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全面提升火灾防控能力。

3. 私有产权

私有产权的文物保护单位是文物保护面临的其中一个难关，受制于产权所有人经济状况、相关法律规定模糊等原因，有着双重身份的私人产权文物面临着困局。一般来说，自己修缮自家房屋再正常不过。然而，自家房屋一旦变成文物，就需按照《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缮。《文物保护法》规定，私有产权文物单位的修缮由所有人承担，且需要聘请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方案，并报请文物部门批准。而在编制一个修缮方案就需要十几万元甚至上百万元的情形下，由文物产权人进行修缮几乎不可能。《文物保护法》规定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以就需要协调当地政府、产权所有人及相关部门，使得文物的修缮成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对于文物的保护极其不利。文物得到维修后，它的利用又成了一个大的问题，这些房屋很多都有人仍在居住，没办法拓展为纪念馆用于陈列展示。

鹤峰为全省脱贫奔小康试点、扶贫协作县，我们以此为契机，结合精准扶贫做好私有产权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湘鄂边苏区后方医院旧址的产权所有人为朱泽朗，2015 年成为建档立卡的精准贫困户，户主朱泽朗和儿子常年在外务工，年迈的母亲经常独自在家居住，家庭经济情况十分困难。经过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认为该房屋已属危房，不易居住，房屋的瓦面破损严重，柱子、装板、地板都被白蚁蛀损，并存在不同程度的腐坏，有屋顶坍塌的危险。于是文物部门及

时联系了刚家湾村村委会和朱泽朗家的帮扶干部，与贫困户共同制定了异地搬迁的帮扶计划，通过异地搬迁解决了朱泽朗家的房屋问题，保证了贫困户的住房安全。将房屋的性质变为集体所有制，避免了私有产权维修和利用的窘境。在完成搬迁后迅速开展房屋修缮工程，修缮后，与鼓锣山湘鄂边独立团三十二烈士殉难处等文物保护单位联合打造为红色精品旅游路线。

4. 遗址类（屏山爵府遗址）

2006 年，容美土司遗址被国务院列入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爵府遗址是容美土司时期第一大行署所在地，也是第二行政中心，明万历年间开始建造，至清朝渐臻完备，主体建筑分布在一条中轴线上，是一处具有总体规划、整体布局、设施完备的建筑群。

一是成立保护研究机构，修建容美土司遗址考古研究中心工作站，考古研究中心工作站的建设除了满足日常的考古研究工作，也做为容美土司遗址考古研究中心文物藏品的保护陈列展示区。

二是进行抢救性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针对容美土司万人洞遗址、万全洞遗址、情田峒遗址，建立和完善必要的抢救、保护性设施，确保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基本安全。

三是确定文物管理员。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以所在山林的所有者为文物管理员，管理方式同有形建筑管理员的管理及培训方式主体一致。

5. 文物保护与利用

历史文物是千百年历史的遗存，是中华文化的沉淀，有着重要的价值和意义，文物保护有一定的难度，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更是难上加难，因此，我们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有策略的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在做好保护的同时进行合理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在保护中发展利用，在利用中更好的保护，发挥文物的真正价值。

5.1 打造“红军一条街”，传承红色革命文化

鹤峰县中营镇位于县城西北部，距县城约 30 公里，有较好的土地资源，水能资源充沛，适宜各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生产，以农业生产为主，属于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典型农耕式经济模式。1933 年 3 月至 7 月，贺龙、关向应率红三军进驻麻水，军部就设在中营镇麻水红岩坪村 8 组赵家屋场。在此期间，贺龙、关向应为发展红军，保卫苏区，同顽固执行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中共湘鄂西分局书记夏曦

进行了面对面的斗争，具有极其重要的革命意义。通过对红三军革命旧址的维修，使得这栋红色旧址焕然一新，与周边的特色民居形成了“红军一条街”，土家特色民居与红色革命文化的融合，大大提升了当地的旅游价值和知名度，原本籍籍无名的小山村，吸引了众多的旅客到此参观旅游，游客们可以远离繁华喧嚣的都市，在古色古香的特色民居中感受地道的土家文化，同时接受红色文化的洗礼。“红军一条街”的成功也为革命旧址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找到另一途径。

5.2 历史与自然结合，建成文化遗址公园

鹤峰县屏山村距鹤峰县城约 10 公里，因山顶平旷、山侧屏立而得名，容美土司将爵府建于此地。现在的屏山之腹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环绕，有阡陌古道曲径通幽；屏山四周峭壁悬空，犹如航行于武陵群山之波的孤岛。屏山整体呈狭长弧形地势，山体形态变化多样，四周峭壁耸立，溪流环绕，形成罕见的峡谷和地缝风光，更是凭着一张“太空船”照片成为了新一代网红景点，屏山得天独厚的地貌特点使其极具旅游价值。我们将深厚的土司文化、独特的自然景观以及原生态的土家习俗融为一体，打造互动式的文化遗址公园，公园里设置容美土司爵府宫殿宏伟场景 VR 技术、超级链接的文物藏品展示、精彩的体验式非遗民俗展演、原生态的户外运动和极具土家特色的民宿展示等等。在这里，游客们不仅能够欣赏美景，品位历史，还能参与其中，真正实现人在画中走，人在画中游。

结语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是历史的组成和见证，也是县域范围文明底蕴和品位的见证，保护和利用好文物这一历史文化资源，充分发挥文物的积极作用，它对于增强民族自豪、提升文化底蕴、有效推进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都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是文博人一生的追求与责任。我们在前行的路上不断摸索、不断创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书写城镇化与历史文物共同发展的美好画卷。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
- [3]《国家文物局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2022 年）.

[4] 李晓东 . 《文物保护法概论》[M]. 北京 : 学苑出版社 , 2002.

[5] 郑子良 . 我国私有不可移动文物建筑保护困境与对策研究 [J]. 中国文化遗产 , 2018(5): 70-77.

[6] 湖北省文物局 . 湖北省文物保护工程典型案例汇编

[G]. 内部资料 , 2018.

作者简介: 戴薇 (1981.05-) , 女 , 土家族 , 湖北鹤峰人 , 硕士研究生学位 , 职称 : 文博馆员 , 研究方向 : 文物利用、博物馆教育传播、文物消防安全